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2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问题，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及落实，并同时就《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